（八）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救助管理站 （单位名称）的 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购买服务参与生活无着流散人员救助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19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68.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